

標值，當中 21 項計畫甚至預計已無法收回投資成本，渠等計畫之投資金額 4,332 億 1,200 萬元，占當年度所有計畫投資金額比率高達 8 成以上，凸顯國營事業於辦理重大計畫投資之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

四、進一步分析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62 項計畫，其中 11 項已超過回收年限，另 51 項計畫雖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惟查渠等計畫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遠。由附表 2 之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達成情形觀之，多項計畫之實際與預計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高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例如台糖公司之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及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之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等；而中油公司之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台電公司之興達發電廠複循環第 1~5 號機組發電工程計畫及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多項計畫，則事前評估報酬率均為正值，惟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均轉為負值。渠等事業於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前，顯未審慎評估風險，致屢產生效益高估情事。

五、由於國營事業多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效能過低，不僅影響該事業經營績效，國庫亦連帶蒙受鉅額損失；是以，監察院屢提出糾正案，促其確實改善。近年來相關糾正案包括 99 年度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100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台電公司核四計畫、102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及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 103 年度臺鐵局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等計畫；其中台電公司幾乎連年均遭監察案糾正，台鐵局亦連續 2 年被提案糾正，其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查核渠等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債務管理為國際間關注焦點，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不斷攀升，債務利息支出負擔日益沉重，行政院於未來年度待償利息應依法於總預算書中予以揭露，以利監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融資調度數為 2,266 億元，全數為債務舉借，預估至 105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債務付息支出編列 1,230 億 4,105 萬 9 千元。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3 年底待償利息計 1 兆 0,900 億餘元，惟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依法揭露，以表達中央政府對未來之財政負擔。

二、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2,814 億餘元，扣除決算保留數後，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2,539 億餘元，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900 億餘元，依據債務目錄區分為內債與外債，無論是以發行公債、中長期借款及外債，債務償還義務除償還本金外，尚應依約定利率、期間等條件繳付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支出

1,230 億 4,105 萬 9 千元。

- 三、中央政府舉債之資金成本，應將時間成本併同考量，除債務本金外，尚有依約定利率及期間衍生債務利息，當期發生之債務付息支出即依預算法第 15 條規定，歸入該時期所屬年度，惟以後年度之待償債務利息支出，因具可實現性及金額可衡量性，實為政府未來之債務負擔，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屬內債（公債）部分之待償利息為 1 兆 0,886 億餘元，屬於中長期借款部分之待償利息為 13 億餘元，合計至到期止應償付之利息為 1 兆 0,900 億餘元，金額龐鉅，縱使扣除 105 年度編列付息 1,230 億餘元，推估未來年度待償利息仍逾 9,000 億元。
- 四、按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基於政府財務穩健原則，舉債資金成本應完整估列，以利有限資源統籌調度。
- 五、中央政府為支應政務支出舉債日益增加，雖然每年度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惟舉債金額遠超過還款金額，肇致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自 91 年底之 2 兆 8,494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 105 年度止預計高達 5 兆 6,142 億元。
- 六、隨著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及利率不斷向上攀升，債務付息支出逐年增加，自 97 年度之 1,170 億餘元至 105 年度增加為 1,230 億餘元，分別占當年度歲出總額之 5.5%至 6.2%之間，由於舉債資金成本亦為政府債務管理重要一環，債務付息支出金額及比率近年來逐漸增加，恐排擠年度其他政事預算，有礙政務推行。
- 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予以揭露，中央政府部分有 13 兆 0,696 億元，惟待償債務利息卻未於總預算書中揭露，資訊完整性不足。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庫單一帳戶制度為現代化政府現金管理潮流，惟所辦理之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推動成效有待加強，應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措施，賡續推動各機關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另未將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列入應揭露金額之作法，恐發生發生隱匿政府債務之後遺症，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督促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均需揭露周轉金額，並儘速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庫單一帳戶制度係指政府將現金餘額集中於單一帳戶或一系列連結帳戶之主帳戶，以達到統合資金部位、減少閒置資金、避免不必要舉債及降低債息之目的，係現代化政府現金